

107 學年度

本院赴荷蘭 Radboud University Nijmegen 交換學生

甄選公告

一、宗旨

為推動國際學術交流，拓展本院學生國際視野，本院於 105 學年度選派本院優秀學生赴荷蘭 Radboud University Nijmegen 姊妹院進修研習，進行交換學生活動。

二、甄選資格

限本院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申請，但赴國外交換學校前，碩士班學生需至少已在本院修業滿一學期；大學部學生需至少已在本院修業滿二學年。

三、名額：3 名（一學期）或 3 名（一學年）。

四、截止時間

申請截止日期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（五）中午 12:00 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申請資料

請依公告之附件[申請表及相關表格]，資料填寫完畢並備妥下列資料後，於期限內繳交至 3F(HK310)學院辦公室。

- (一) 學院申請表 (請參閱附件)
- (二) 語言能力證明
- (三) 中文歷年成績單 (含系所/班排名)
- (四) 中文在學證明
- (五) 中、英文自傳
- (六) 中、英文學習(讀書)計畫
- (七) 家長同意書 (請參閱附件)
- (八) 推薦信及其他等有利審查資料

六、甄選方式

審查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本院院長邀集相關系所教授組成遴選委員會，依據審查資料進行書面審核及評比。
- (二) 複審：通過初審者始得由遴選委員會安排個別面談。面談範圍涵蓋外語對話能力、個人留學進修規劃等相關事項。

七、交換學生獎學金

- (一) 獲選為本院交換學生者，院長得視學院年度預算(含頂尖大學計畫經費)部分補助個案交換學生獎學金。已獲得校內相關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覆領取。
- (二) 本案同時申請國際處大學部短期配合款補助之申請人，需符合「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- (三) 獲補助交換學生如因故無法前往交換學校，需退還全額獎學金。中途停止交換學校學業者，亦需按比例退還獎學金。
- (四) 獲補助交換學生獎學金需於當學期使用完畢，不可保留或延用。

八、 相關規定

- (一) 學籍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抵免相關事宜
 1. 交換學生出國期間，其學業、學籍及兵役之處理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 2. 交換學生僅需支付本校註冊之學費，於 Radboud University Nijmegen 就讀期間之學費全免。
 3. 交換學生於該校所選修的學分，只要符合本校課程選課的規定，即可獲得學分之承認。並於研習返國後檢具成績與學分證明，經就讀系所認可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(二) 未盡事宜依「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選派交換學生出國進修要點」辦理。